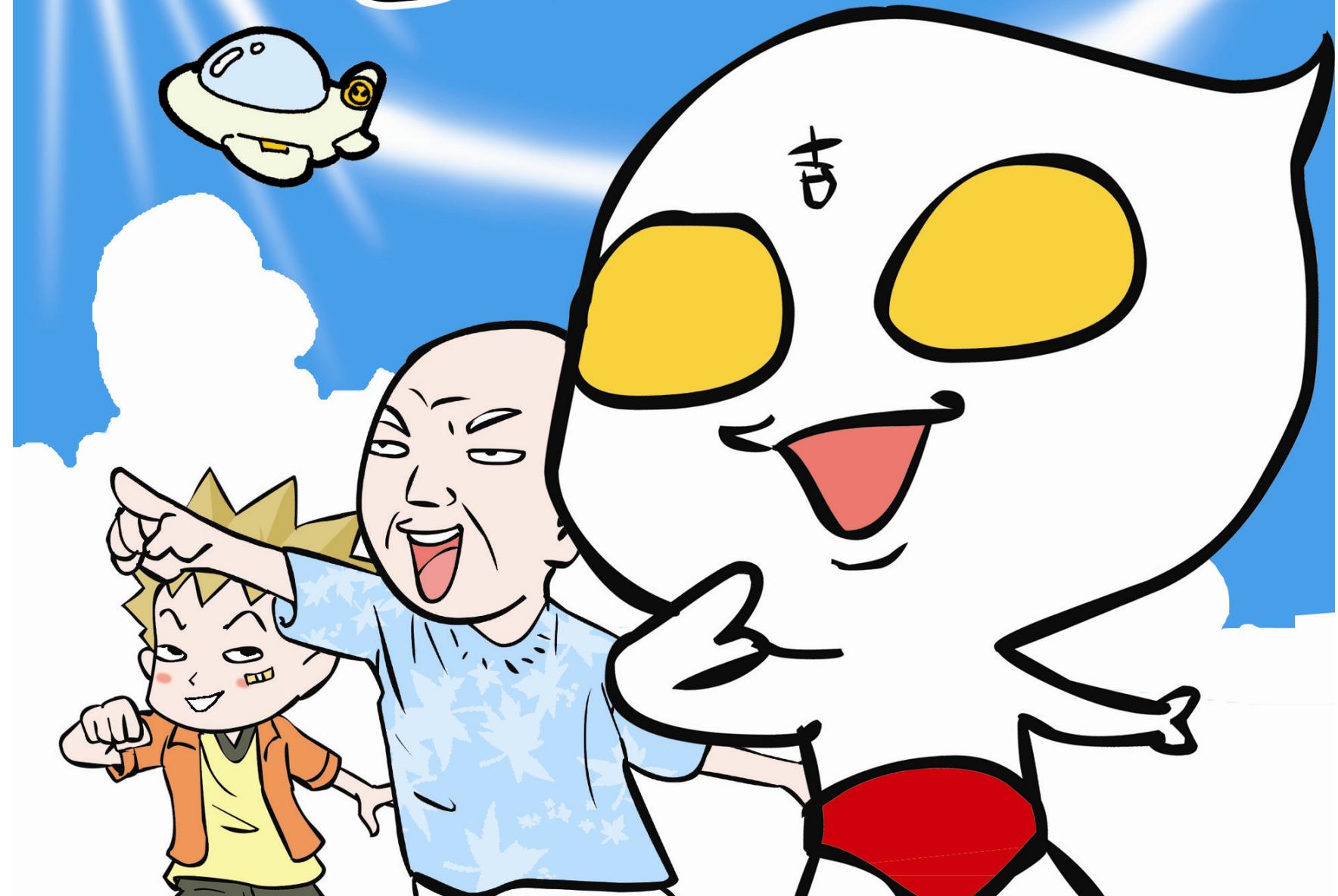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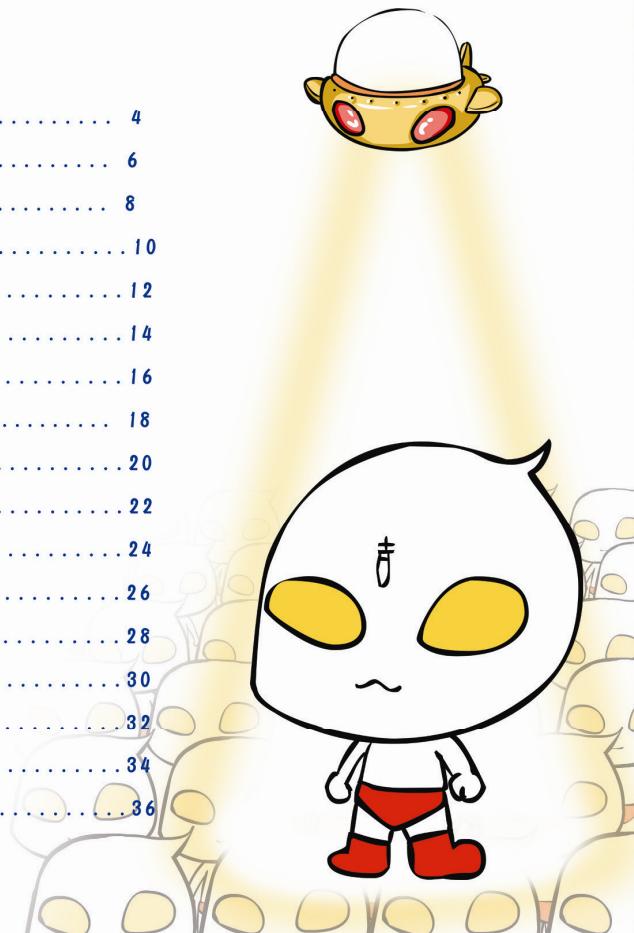
阿吉的 2008 智慧財產秘笈



目 錄

局長序

人物介紹	4
古早古早以前 前情提要	6
專利篇 - 曾說謝謝的小豬撲滿	8
專利篇 - 砰！砰！吹風機關槍	10
專利篇 - 局長 V.S 阿吉	12
商標篇 - 毛利小武郎的現身說法	14
商標篇 - LOGO、LEGO 傻傻分不清楚	16
商標篇 - 火雲掌糖炒栗子	18
著作權篇 - 笨賊挖錯鈴	20
著作權篇 - 中秋節海報	22
著作權篇 - 方大哥的新書發表會	24
著作權篇 - 音樂神童小豆子	26
著作權篇 - 真子影印店	28
著作權篇 - 阿吉的部落格	30
著作權篇 - 骨牌效應	32
著作權篇 - 阿吉一瞬間的明星夢	34
著作權篇 - 故宮廣場的藝術家 畢卡鎖	36



局長序

有鑑於智慧財產權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持續增進讀者們認知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今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繼續委請漫畫家阮光民先生繪編「阿吉的 2008 智慧財產秘笈」，進一步介紹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

本手冊主要針對日常生活容易發生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共 15 篇，透過漫畫家阮光民先生的創意巧思與繪畫技巧，將枯燥的法律概念轉化為活潑有趣的連環漫畫，讓所有的讀者在休閒閱讀、欣賞之餘還能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至盼手冊中的短篇漫畫，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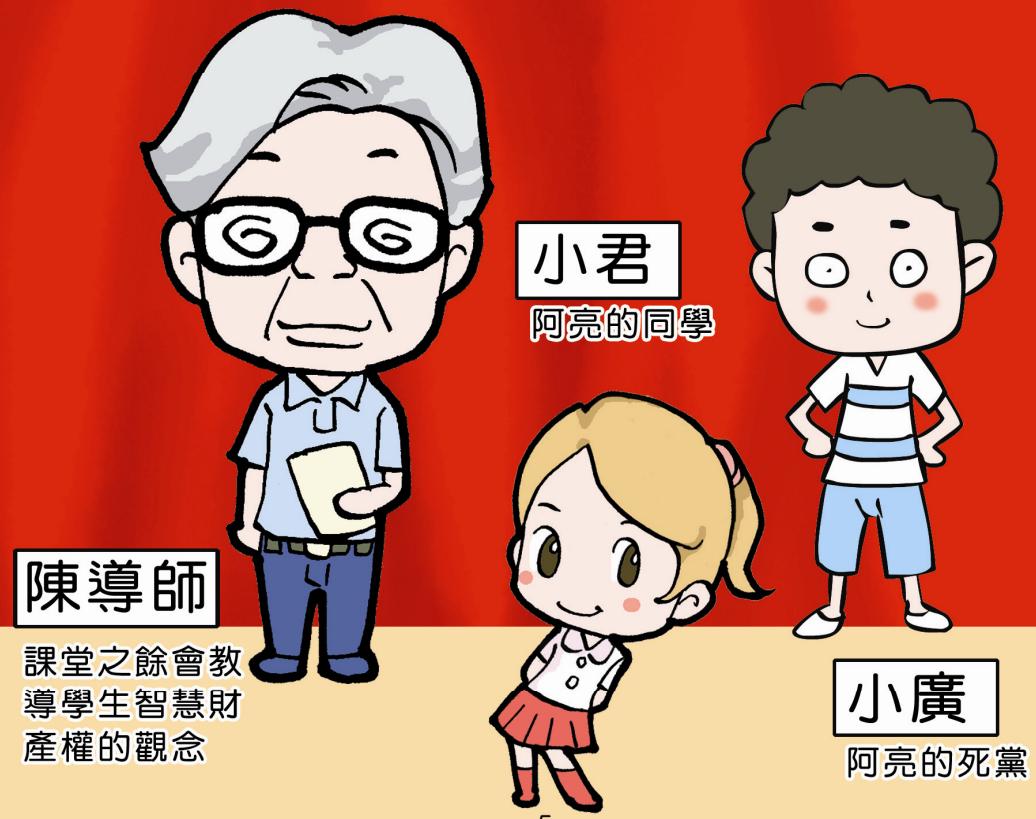
2008 年 9 月



人物介紹



4



5

古早篇

前情提要



專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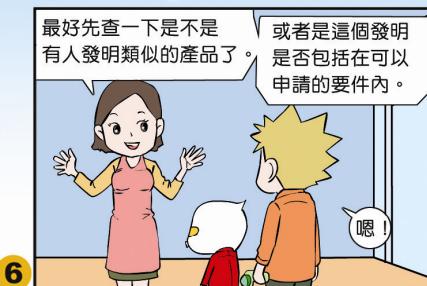
事件1：會說謝謝的小豬撲滿



秘笈：有了創新或發明時，要趕快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喔！因為獲得專利權，權利人可以在專利權期間內授權給他人利用，獲取相當的授權金報酬；或將專利權轉賣喔。相反的，如果在沒有申請專利之前，就先把技術公開，將無法取得專利，而且其他人可以任意的模仿或抄襲，實在是得不償失。

專利篇

事件2：砰！砰！吹風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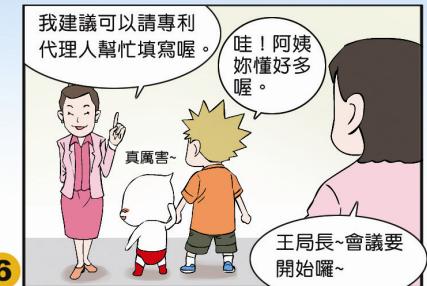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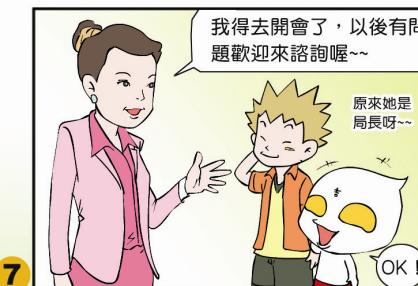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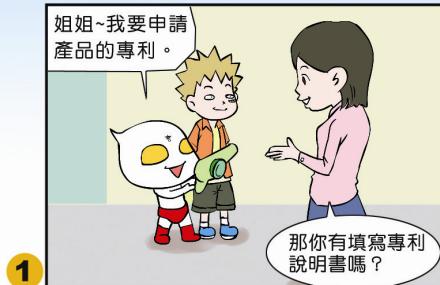


秘笈：要取得一項專利要先申請繳納申請費、審查費，核准後再交證書費及年費。可是如果一項專利是不合專利要件的，就會不準專利，縱使准了，也會被撤銷。為了減少無謂的浪費，所以在研發的過程中或者提出申請前要造訪國家專利資料庫及科技文獻等資料庫，檢索專利與非專利公開資料。這樣才能夠盡早修正研發的方向與申請專利的範圍。

專利篇

事件3：

局長V.S阿吉



秘笈：撰寫專利說明書是一項很專業的事情，一般申請人大多會找專利代理人來幫忙撰寫，但由自己撰寫也可以。申請專利範圍中的請求項寫的愈多代表你的權利範圍越大。但是必須受到限制：第一、它必須至少記載達成其創作目的下的必要構件。第二、它的記載內容必須受到發明說明及圖式的支持。第三、它的範圍不能大到包含既有的物品或方法。

商標篇

事件4：

毛利小武郎的現真說法



秘笈：指紋是專屬於個人的辨識符號；商標也是一樣，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金錢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保護商標，才能讓大家享受更好的商品和服務。

商標篇

事件5：LOGO、LEGO傻傻分不清楚



商標篇

事件6：

火雲掌糖炒栗子



秘笈：企業自創品牌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仿冒或抄襲他人商標，不僅無法建立自己良好的企業形象，更可能賠上金錢損失或遭受牢獄之災。如果明知是他人的註冊商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使用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使消費者誤以為二者是來自同一來源或二者間有贊助或同意等聯繫關係，而發生混淆誤認之虞，都是侵害他人商標權的行為喔！

著作權篇

事件7：

笨賊按錯鈴



秘笈：詩詞、散文、演講、詞、曲、漫畫、水彩畫、油畫、地圖、工程圖、電影、動畫、戲劇、舞蹈、錄音帶、建築、電腦程式及表演等創作，都是人類精神上、智慧上的無形產物，就如同不動產（如土地、房子）、動產（現金、珠寶、股票...）等「有形財產」一樣，應該受到保護。

著作權篇

事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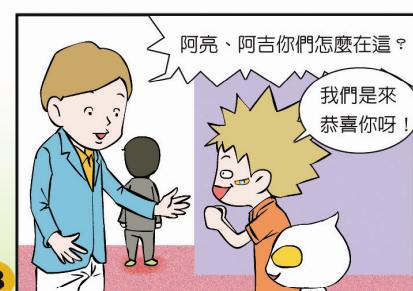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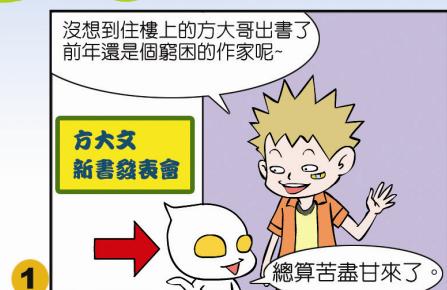
中秋節海報



秘笈：著作人在創作完成一件作品後，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可以自己決定要把這些權利全部或部分讓給別人，收取讓與的對價。但須注意的是，著作財產權如果讓給別人，讓與人就讓與的部分就永久喪失他的著作財產權，由受讓人取得權利。

著作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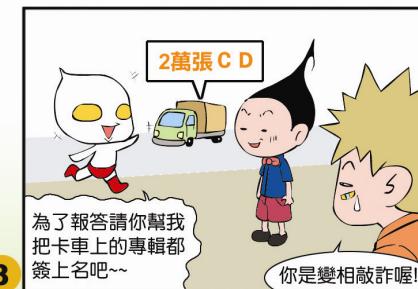
事件9：方大哥的新書發表會



秘笈：著作必須流通利用才能產生經濟價值，著作權人如果不願意讓與著作財產權的話，也可以授權給別人利用，收取使用報酬，增加著作的經濟價值。

著作權篇

事件10：音樂神童小豆子



秘笈：由於網路方便、傳播快速的特性，如果上網拍賣盜版品，將會在短時間內使得盜版品流入市場，嚴重影響正版品的銷售，使創作的心血與投資，血本無歸，更讓辛辛苦苦費盡心思的創作人受到嚴重打擊，所以利用網路販售盜版品，不論價值多寡，均構成侵權行為。

著作權篇

事件11：

真子影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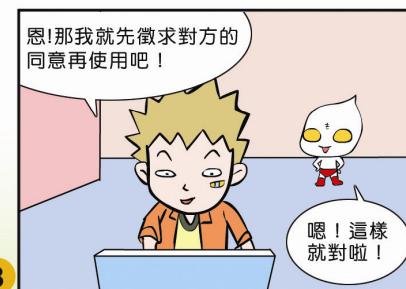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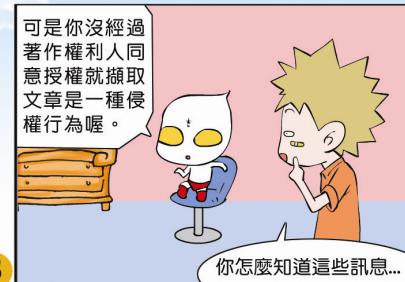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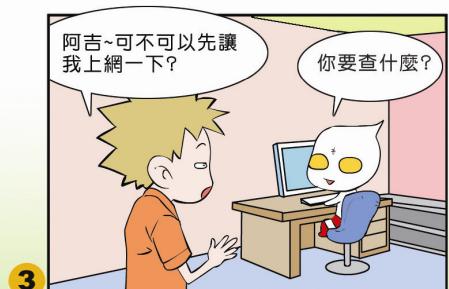


秘笈：對於教科書的影印，著作權法制訂了一些「合理使用」的規定，在影印的數量很少，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不會替代教科書市場的合理範圍情況下，可以不必得到授權，即可合法使用。但如果是整本影印、化整為零或分批影印達到整本影印的效果，抑或是影印教科書大部分內容，對於著作市場會產生取代的結果，很難被認可為「合理使用」，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篇

事件17：

阿吉的部落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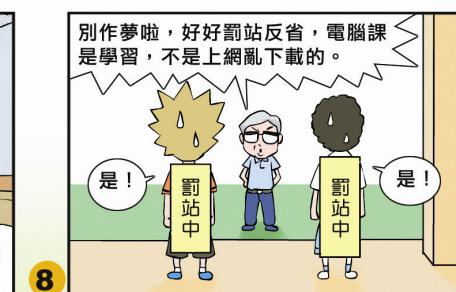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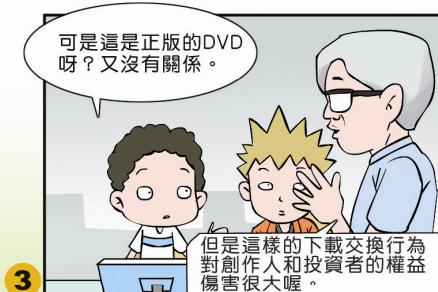


秘笈：網路傳播快速的特性使得網友可以很容易的瀏覽和欣賞他人創作的文章、音樂或影片，為保障著作人辛苦創作的成果，我國著作權法已保障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部落格或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使用者應依照「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市場供需制度，應經著作權利人的合法授權後，才可以使用。

著作權篇

事件13：

骨牌效應



秘笈：BT、P2P等點對點式的軟體本身是中立的！但是未經合法授權或同意就利用BT、P2P等點對點式軟體交換、下載，必定嚴重影響電影的票房、專輯的銷售，使電影院、唱片公司等產業受到嚴重打擊。而這樣的連鎖骨牌效應會讓好的電影和音樂創作消失，最後受害的還是利用人及消費者。

著作權篇

事件14：

阿吉一瞬間的明星夢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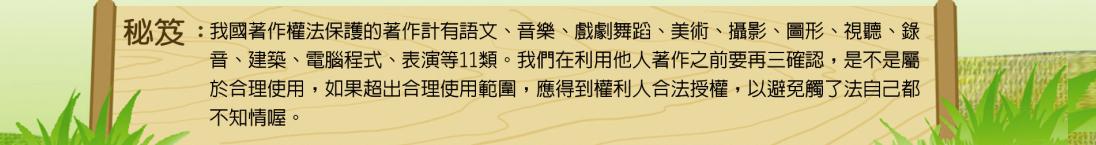
4



5



6



7



8

秘笈：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計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11類。我們在利用他人著作之前要再三確認，是不是屬於合理使用，如果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權利人合法授權，以避免觸了法自己都不知道情哩。

著作權篇

事件15：

故宮廣場的藝術家—畢卡鎖



秘笈：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的建築著作，如果不是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也不是為了在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則任何人都可以任何方法利用之(包括拍攝照片、製成明信片等)，但應以合理方式顯示其出處。

阿吉的 2008 智慧財產秘笈

發 行 人：王羨花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企畫設計：阮光民先生

漫 畫 繪 製：阮光民先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電子信箱：ipo@ipo.gov.tw

電 話：(02) 2738-0007

傳 真：(02) 2735-2656

印 刷 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版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有夠好看的啦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OEA
<http://www.tipo.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

工本費：NT150元

阿吉的 2008 智慧財產秘笈

